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海龙

股票代码：0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签署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海龙”）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 海龙拥有权益。

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6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决定.....	7
一、本次收购目的.....	7
二、后续持股计划.....	7
三、本次收购的决定.....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权益变动方式基本情况.....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11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14
二、关联交易关系及规范措施.....	14
三、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1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9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审计意见.....	19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20
三、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8
附表.....	3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 海龙/上市公司	指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恒天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天鹅	指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注册资本：3,177,678,700 元

组织机构代码：10000888-6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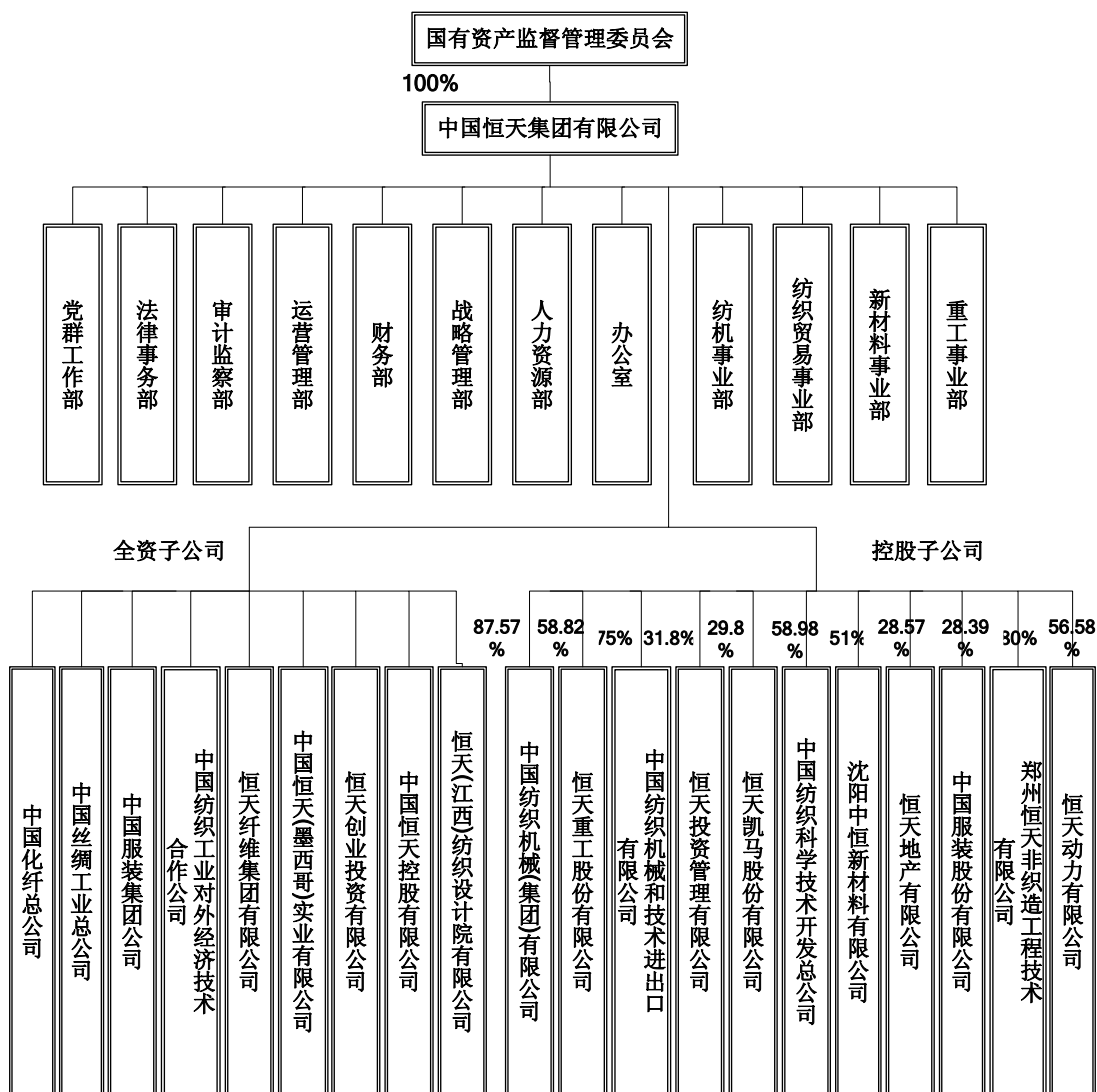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38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519 号）批准，采取更名和划拨的方式，重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中国恒天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图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国恒天主营业务包括纺织机械、纺织及贸易、商用车三大主业，暨纺织机械、纺织贸易、新型纤维材料、商用车及重工机械、地产和投资六大业务单元。纺织机械业务是中国恒天的核心主业，其业务规模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稳居第一，在全球纺织机械领域位居第二；纺织贸易业务是中国恒天的传统优势业务；新型纤维材料业务是中国恒天近年来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新兴业务；

商用车及重工机械业务包括载货汽车、发动机、工程机械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恒天近年来发展的业务；地产和投资业务是中国恒天的策略性业务，为三大主业发展和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支撑。

中国恒天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6,287.71	3,297,829.26	2,307,684.59
负债总额	3,107,639.91	2,328,550.21	1,472,223.36
净资产	1,238,647.80	969,279.05	835,461.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367.23	323,662.45	416,780.99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3,362,386.05	2,405,436.88	1,612,610.59
主营业务收入	3,064,558.19	2,311,371.67	1,612,610.59
营业利润	148,536.31	115,020.39	24,646.38
利润总额	169,056.07	112,153.16	40,958.9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8.07	12,001.58	20,732.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国恒天之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 138,626.03 万元（其中，逾期尚未归还金额 138,626.03 万元，涉及诉讼事项的贷款担保金额为 108,219.00 万元）。目前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导下进行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中国恒天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刘海涛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3	颜甫全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4	孙力实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5	叶茂新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6	刘红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7	胡克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8	李晓红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9	王东兴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0	王振侯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	高世星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2	陈天立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3	关永光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4	叶惠成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5	郭国荣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中国恒天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恒天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一）中国恒天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425.5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83%；

（二）中国恒天持有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7,325.5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的 28.39%；

（三）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9092.6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83%；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纺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78.4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4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2%；合计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9,509.0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48%；

（四）中国恒天持有立信工业有限公司 30,770.4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80%。

（五）中国恒天持有保定天鹅 18,414.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1%；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保定天鹅 17,990.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7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83%股权，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6%股权。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之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受宏观经济影响，近年来上市公司连续亏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为避免上市公司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2012年11月2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1-3号】，裁定批准*ST海龙重整计划。本次收购作为重整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充分整合上市公司现有资源，提高上市公司对债权人的清偿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职工安置，维护社会稳定。

上市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具有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和国内唯一的、最完备的中试生产线，常规产品品牌有很高知名度，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通过本次收购，依托中国恒天现有的各种优势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做实、做大、做强中国恒天化纤板块，对中国恒天主业战略发展提供新的空间。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起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决定

(一) 中国恒天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10月12日，中国恒天召开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HL破产重整并购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 上市公司重整及决策情况

2012年5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1-1号】，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对*ST海龙进行重整的申请。

2012年7月18日,*ST海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国际会议中心一号剧场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听取了*ST海龙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听取了*ST海龙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及债权核查、审核情况的说明,核查债权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2012年10月30日,*ST海龙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国际会议中心一号剧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ST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12年10月29日,潍坊中院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2012年11月2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1-3号】,裁定批准*ST海龙重整计划,终止*ST海龙重整程序。

(三) 协议签订情况

2012年11月5日,*ST海龙管理人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恒天及其关联方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恒天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7,178,941 股股份，占比 29.77%。

二、权益变动方式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11 月 5 日，*ST 海龙管理人与中国恒天签署《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 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 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海龙”）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18 日，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ST 海龙重整，并指定*ST 海龙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ST 海龙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 海龙计划并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3、乙方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有意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控股经营重整后的*ST 海龙，使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为确保*ST 海龙重整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重整方式

甲方应确保*ST 海龙通过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清偿债务、调整出资人权益，并由乙方作为*ST 海龙控股股东。乙方有条件受让*ST 海龙一定比例的股权，成为*ST 海龙的控股股东。

第二条 *ST 海龙重整基本内容

1、通过重整程序，*ST 海龙将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新疆海龙

化纤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剥离，其中潍坊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股权剥离的同时由*ST海龙代管，具体条件由*ST海龙与潍坊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代管协议进行约定。

2、按照重整计划调整债务后，*ST海龙资产负债率将达到合理水平。

3、根据重整计划，*ST海龙出资人无偿让渡 35.77%合计 309,082,898 股股份。该等让渡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 29.77%计 257,178,941 股，其余 6.01%计 51,903,957 股由甲方负责管理和处置，全部用于支付部分重整费用和用于生产经营。

第三条 乙方承诺的事项

1、乙方受让*ST海龙 29.77%股份的条件包括：

(1) 提供不少于 5 亿元款项用于清偿债务，其中 366,951,704.44 元作为受让*ST海龙出资人让渡的 257,178,941 股股份对价，133,048,295.56 元为乙方向*ST海龙提供的借款；

(2) 协助*ST海龙在年底前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

(3) 为*ST海龙重整计划顺利按期执行提供其他保障措施；

(4) 为*ST海龙本部电厂改造等技改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5) 乙方应利用其资源和优势，将*ST海龙融入集团整体战略规划，提升*ST海龙重整后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6) 在恰当时机，通过合法方式，向*ST海龙注入优质资产和业务。

2、乙方应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 2 亿元款项，并于受让股份划转至乙方证券账户后 5 日内付清剩余 3 亿元的款项。

第四条 甲方承诺的事项

1、在收到乙方支付的 2 亿元款项后 15 日将出资人让渡的 29.77%计 257,178,941 股划转至乙方证券账户；

2、确保乙方提供的 5 亿元款项仅用于清偿*ST海龙债务；

3、监督并协助*ST海龙执行重整计划、完成保牌目标。

第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2、如*ST海龙重整失败年底退市，则本协议解除，甲方将以同等条件回购

乙方所持*ST 海龙的股权和债权。”

(二) 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ST 海龙实施重整方案引起。2012 年 11 月 2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 潍破(预) 字第 1-3 号】，裁定批准*ST 海龙重整计划。中国恒天已向国资委报备与本次收购相关的 2012 年中国恒天战(2012) 41 号投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其他相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中国恒天受让上市公司出资人让渡 257,178,941 股股份，需支付对价 366,951,704.44 元，同时需向上市公司提供 133,048,295.56 元的借款。支付对价与借款合计 500,000,000.00 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中国恒天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的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该票据简称【12 恒天 MTN2】，代码为 1282445.IB，发行总额 5 亿元，票据期限 7 年，票面利率 5.7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中国恒天对*ST 海龙的后续计划包括：

(一) 根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中国恒天将协助上市公司在 2012 年底前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为上市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按期执行提供其他保障措施；为上市公司本部电厂改造等技改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利用其资源和优势，将上市公司融入集团整体战略规划，提升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在恰当时机，通过合法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和业务。

(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ST 海龙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提名或推荐*ST 海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

(三) 除上述后续计划外，中国恒天无其他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包括：

1、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4、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5、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6、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7、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8、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联交易关系及规范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上市公司因采购机器设备及备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交易金额合计1,101.14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ST海龙未有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绝对值口径）的交易。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恒天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ST海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ST海龙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ST海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ST海龙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三、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一）同业竞争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恒天直接或间接持有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48.06%股权，*ST海龙与保定天鹅主营业务同属化学纤维制造业，部分业务存在

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2）第 11008 号审计报告，*ST 海龙 2011 年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如下：

***ST 海龙主营业务产品（2011 年）**

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粘胶短纤维	245,811.78	265,883.74	-8.17
粘胶长纤维	18,323.35	19,436.98	-6.08
浆粕	11,524.70	10,557.33	8.39
帆布帘子布	68,921.42	62,466.15	9.37
其他产品	16,335.25	14,116.84	13.58
合计	360,916.5	372,461.04	-3.10

根据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京 SJ[2012]471 号审计报告，保定天鹅 2011 年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如下：

保定天鹅主营业务产品（2011 年）

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粘胶长纤维	77,550.27	70,157.23	9.53%
浆粕	14,043.57	10,002.43	28.78%
氨纶	3,710.93	3,790.58	-2.15%
合计	95,304.77	83,950.24	36.16%

*ST 海龙的主要产品为粘胶短纤维，2011 年*ST 海龙实现粘胶短纤维营收 245,811.78 万元，占比 68.11%。保定天鹅的主要产品为粘胶长纤维，2011 年保定天鹅实现粘胶长纤维营收 77,550.27 万元，占比 81.37%。*ST 海龙生产的粘胶短纤维与保定天鹅生产的粘胶长纤维产品虽同属粘胶纤维，但两类产品的用途及目标市场具有显著差异，两类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关系。其中粘胶短纤维一般与棉、涤、毛、丝、麻等各种天然和化学纤维混纺，用于机织、针纺、制造各种面料，几乎可应用于所有的服饰品种，而粘胶长纤维的应用面较窄，主要用于织成丝绸制品。

2011 年*ST 海龙实现粘胶长纤维与浆粕营业收入合计 29,848.05 万元，占比 8.27%。该类产品与保定天鹅生产的部分产品类似，两者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由于*ST 海龙生产的上述产品数量及所占比重较小，该类同业竞争关系对双

方影响有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同业竞争关系外，*ST海龙与中国恒天或中国恒天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国恒天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ST海龙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力争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后五年内，以适当的方式彻底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剥离、合并、资产收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现存同业竞争关系外，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ST海龙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ST海龙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ST海龙，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ST海龙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ST海龙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绝对值口径）的交易的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经自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6月19日期间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二）经自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6月19日期间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中国恒天的委托，出具了天职京审字[2010]1445-1号、天职京SJ[2011]1416-1号、天职京SJ[2012]748-1号审计报告，其各年主要审计意见如下：

2009年审计意见及强调事项：

“我们认为，恒天集团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恒天集团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0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一）所述，截止2009年12月31日，恒天集团所属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等五家企业尚在主辅分离改制过程中，恒天集团持有该五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7,303.55万元，由于主辅分离改制尚未最后完成，需核减国有权益的金额尚未取得国资委批复确认。截止2009年12月31日，恒天集团下属天津纺织机械厂等六家企业本年度已完成主辅分离改制工作，国资委2010年已批复，2010年恒天集团将核减国有权益20,967.53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二）所述，截止2009年12月31日，恒天集团所属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139,077.19万元（其中，逾期尚未归还金额83,527.19万元，涉及诉讼事项的贷款担保金额为85,950.00万元）。目前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主导下尚在重组过程中，暂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恒天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0年审计意见及强调事项：

“我们认为，恒天集团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恒天集团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截止2010年12月31日,恒天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138,781.14万元(全部已逾期,涉及诉讼的贷款担保金额为94,319.00万元)。目前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主导下尚在重组过程中,该事项对恒天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1年审计意见及强调事项:

“我们认为,恒天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集团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1所述,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恒天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138,626.03万元(其中,逾期尚未归还金额138,626.03万元,涉及诉讼事项的贷款担保金额为108,219.00万元)。目前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主导下尚在重组过程中,该事项对恒天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3,172,108.47	7,132,637,179.13	3,749,805,47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619,314.52	197,987,357.98	143,911,366.20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票据	3,493,991,557.72	2,924,092,663.47	1,467,208,297.60
应收利息	1,130,154.07	4,001,161.25	
其他应收款	2,121,241,953.84	2,001,693,033.00	1,332,570,547.97
应收股利	35,679,398.32	27,604,29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0	
存货	8,027,608,648.76	5,507,504,626.19	4,328,714,987.85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148,193.44	63,809,963.95	25,293,598.30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259,729,192.34	63,552,102.48	65,851,894.10
流动资产合计	28,371,402,886.72	20,858,615,769.64	13,211,550,45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4,548,314.45	2,358,795,488.28	2,960,901,27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93,407.10	62,039,867.83	32,362,971.62
长期股权投资	623,509,075.36	763,763,525.14	726,193,858.82
投资性房地产	165,618,785.68	179,811,196.58	118,714,032.89
固定资产	6,131,040,395.22	4,358,982,658.00	4,052,359,093.64
在建工程	1,170,189,684.87	1,034,680,988.67	275,858,760.75
工程物资	12,572,568.91	1,658,520.94	914,126.79
固定资产清理	635,298.97	29,933.93	336,082.65
无形资产	2,346,869,566.69	1,524,261,786.94	1,133,611,523.94
开发支出	190,880,598.57	738,562.85	3,790,891.78
商誉	2,489,544,755.50	1,683,873,204.23	391,315,280.61
长期待摊费用	25,126,742.78	18,508,076.89	2,018,37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220,182.49	132,463,399.41	70,090,53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2.31	69,663.49	96,828,62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1,474,218.90	12,119,676,873.18	9,865,295,438.17
资产总计	43,462,877,105.62	32,978,292,642.82	23,076,845,897.62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短期借款	9,285,935,127.49	6,464,314,522.76	4,558,536,199.52
应付票据	1,220,342,234.37	753,035,797.87	306,765,325.79
应付账款	6,347,917,801.21	4,658,848,404.91	2,951,811,883.97
预收款项	3,905,784,968.15	3,294,796,593.08	1,919,694,358.93
应付职工薪酬	1,394,874,512.32	995,488,617.97	729,412,032.42
应交税费	555,837,069.94	388,622,988.19	185,545,832.76
应付利息	142,614,494.67	77,246,924.34	11,301,925.67
其他应付款	1,836,819,326.08	2,062,838,473.37	1,473,291,22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817,152.48	563,928,809.65	142,605,615.94
应付股利	22,470,583.35	18,681,922.92	
其他流动负债	17,263,490.36	6,255,994.53	25,976,380.32
流动负债合计	25,167,676,760.42	19,265,377,126.67	12,304,940,78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1,814,899.24	1,303,002,777.25	1,143,732,829.27
应付债券	2,600,000,000.00	1,36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80,810,334.35	337,035,920.91	283,069,892.84
专项应付款	314,910,501.12	221,223,196.92	197,804,482.72
预计负债	214,162,743.14	216,159,412.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527,876.44	339,506,422.29	663,666,294.4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495,983.32	243,197,274.57	129,019,34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8,722,337.61	4,020,125,004.35	2,417,292,840.18
负债合计	31,076,399,098.03	23,285,502,131.02	14,722,233,62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77,678,214.06	2,958,228,214.06	2,679,875,501.45
资本公积金	1,272,927,562.89	1,678,245,436.51	2,764,822,794.02
盈余公积金	5,772,691.30	5,772,691.30	5,772,691.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09,929,234.32	-1,424,054,283.44	-1,295,752,336.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6,961.28	18,432,489.04	13,091,260.8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9,542,805,734.94	6,456,165,964.33	4,186,802,36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3,672,272.65	3,236,624,547.47	4,167,809,91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6,478,007.59	9,692,790,511.80	8,354,612,27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62,877,105.62	32,978,292,642.82	23,076,845,897.62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一、营业总收入	33,623,860,517.37	24,054,368,795.09	16,126,105,882.02
营业收入	30,645,581,891.68	23,113,716,728.08	16,126,105,882.02
利息收入	96,264,639.94	19,371,650.39	-
已赚保费	0.00	0.00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82,013,985.75	921,280,416.62	-
二、营业总成本	32,266,439,237.62	23,665,683,984.16	16,692,003,268.27
营业成本	26,909,740,131.86	20,343,630,413.68	14,285,094,246.64
利息支出	1,066,625.00	328,562.5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384,182.05	149,693,738.05	91,625,701.90
销售费用	924,846,408.69	651,608,685.84	497,325,923.75
管理费用	3,432,990,292.84	1,999,762,443.50	1,245,103,739.83
财务费用	606,406,876.60	371,929,488.94	319,971,000.46
资产减值损失	87,004,720.58	148,730,651.65	252,882,655.69
三、其他经营收益	127,941,804.93	761,519,046.73	812,361,199.6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6,376,461.89	1,781,516.41	55,064,075.39
投资净收益	274,878,897.26	759,737,530.32	757,297,12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17,332.21	12,168,718.24	-10,187,779.73
汇兑净收益	-560,630.44	0.00	-
四、营业利润	1,485,363,084.68	1,150,203,857.66	246,463,813.38
加：营业外收入	365,606,903.10	250,492,745.76	252,530,123.38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减：营业外支出	160,409,334.13	279,165,018.11	89,404,35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6,782,767.48	49,313,390.30	38,046,316.93
五、利润总额	1,690,560,653.65	1,121,531,585.31	409,589,586.54
减：所得税	520,111,579.03	394,667,673.82	161,081,542.0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六、净利润	1,170,449,074.62	726,863,911.49	248,508,044.5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52,568,328.47	606,848,107.99	41,179,71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0,746.15	120,015,803.50	207,328,325.13
七、每股收益：	0.00	0.00	-
七、其他综合收益	-638,078,579.91	-994,690,723.15	851,511,430.24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2,370,494.71	-267,826,811.66	1,100,019,47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247,907.95	501,312,359.45	268,357,18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877,413.24	-769,139,171.11	831,662,288.45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25,724,058.09	23,181,832,114.82	16,831,661,63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409,104.38	363,383,317.77	233,136,756.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6,560,629.47	939,645,953.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679,648.83	500,565,139.57	632,813,85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0,373,440.77	24,985,426,525.17	17,697,612,24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2,596,009.97	19,566,843,468.12	13,633,809,844.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000,000.00	-85,000,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5,826,630.42	1,941,667,112.69	1,346,852,405.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	1,066,625.00	328,562.50	-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565,526.98	815,766,222.56	639,026,48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950,026.71	1,162,884,024.93	789,143,95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2,004,819.08	23,402,489,390.80	16,408,832,68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68,621.69	1,582,937,134.37	1,288,779,55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8,667,741.37	1,383,357,129.20	1,108,947,70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38,006.27	50,408,848.07	61,285,79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658,682.81	85,171,599.76	43,595,64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92,857.57	75,165,065.88	57,282,17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157,288.02	1,594,102,642.91	1,276,711,31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2,950,681.72	1,309,832,077.28	426,655,98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9,551,521.73	1,262,835,404.59	719,412,310.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9,216,438.17	0.00	12,255,30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85,531.31	604,543,207.60	122,725,96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504,172.93	3,177,210,689.47	1,281,049,57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346,884.91	-1,583,108,046.56	-4,338,25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862,319.32	334,654,000.00	251,154,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412,319.31	285,754,000.00	184,154,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6,492,644.19	8,971,256,493.35	6,537,158,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1,355,8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328,153,659.74	230,975,120.79	654,994,605.54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0,508,623.25	10,892,745,614.14	7,443,307,405.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99,727,830.79	6,567,346,563.81	6,624,996,10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541,401.04	377,845,254.90	354,363,49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188,804.33	22,170,877.83	18,656,13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16,795.22	608,339,522.32	153,209,32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3,486,027.05	7,553,531,341.03	7,132,568,9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022,596.20	3,339,214,273.11	310,738,479.6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511,471.76	-3,037,058.26	273,10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532,861.22	3,336,006,302.66	1,595,452,878.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9,378,463.69	3,463,372,161.03	1,864,570,627.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6,911,324.91	6,799,378,463.69	3,460,023,506.24

三、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中国恒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及相关解释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ST海龙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中国恒天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2. 中国恒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国恒天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4. 中国恒天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5. 中国恒天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6. 中国恒天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说明；
7.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中国恒天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8. 中国恒天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9. 中国恒天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0. 中国恒天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1. 中国恒天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 中国恒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 中国恒天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声明
14. 中国恒天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5. 关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计划的说明；
16. 中国恒天关于收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17. 中国恒天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说明；
18. 中国恒天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9.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其他重要声明。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电话：010-65838033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电话：0536-2275007

附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恒天及其关联方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恒天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7,178,941 股股份，占比 29.77%。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ST 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恒天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恒天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5 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57,178,941 股</u> 变动比例： <u>29.7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海涛

2012年11月20日